

佛山市高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平顶山市顺康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谢安昌（申请人）与你单位（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一案（佛明劳人仲案字〔2020〕100号），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申请人工伤待遇、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伙食费、经济补偿金、工资等共234895.46元。经审核符合立案标准，本委已于2020年4月10日立案受理。由于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，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。现定于2020年9月3日上午9时在佛山市高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（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景乐巷28号5楼，电话：0757-88682505）开庭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高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

